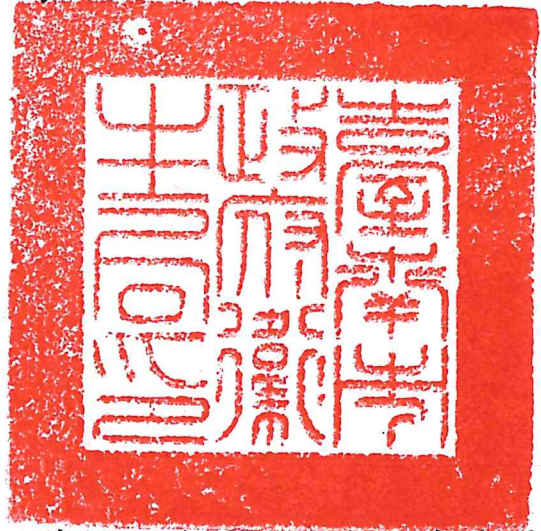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00172068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社區傳播，修正公告本市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業者提供之移工宿舍之防疫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第67條第1項第2款與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
- 二、實施對象：本市事業單位、人力仲介業者及其所設置之移工宿舍管理人與住宿人員。
- 三、實施內容：
 - (一)禁止房間內5人以上(原同住者不在此限)，房間外10人以上之聚會；宿舍內以設置之個別房間為單位。
 - (二)關閉並禁止逗留宿舍內非生活必要之公共空間(如運動中心、視聽歌唱室或其他類似場所)。
 - (三)使用宿舍內用餐場所或其他生活必要之公共空間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建立分流使用機制，不同事業單位或不同層(棟)宿舍之住宿人員不混雜使用。

(四)住宿人員若經快篩陽性，事業單位應通知衛生單位，並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快篩陽性者立即送集中檢疫所或醫院，同房之其他住宿人員應於原房間安置，並視指標個案後續核酸檢測（PCR）結果續處。若指標個案確診，同房之其他住宿人員屬密切接觸者，應由事業單位安排1人1室房間進行隔離。

(五)住宿人員離開住宿房間應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六)事業單位應每日量測體溫及記錄移工健康狀況並造冊，有疑似症狀應就醫或進行快篩。

四、違反本公告三(一)、(二)、(四)之防疫措施或未依本公告三(三)建立分流使用機制者，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未依公告三(三)保持社交距離或違反本公告三(五)之防疫措施者，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本公告三(六)之防疫措施，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七、本局110年06月18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06282A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局長許以霖